

文山州财政局 文山州水务局 文件

文财农〔2023〕52号

文山州财政局 文山州水务局转发关于进一步 加强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工作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水务局：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工作通知》（云财农〔2023〕85号）转发你们，结合我州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汇报对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水利救灾资金属于各级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各县（市）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从政策内容、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落实。

做实项目储备，原则上每年3月底前，各县（市）可根据各自水旱灾情，结合本县（市）投入责任落实情况、项目储备等向州财政局、水务局申报水利救灾资金，由州财政局、州水务局审核后，联合向省级提出补助申请，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支持，增强水利救灾能力。

二、加快预算执行，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县（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审核拨付、支出进度督促等工作，县（市）水务部门负责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实施和执行情况监督、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结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资金管理效能，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格信息公开制度

各县（市）要落实资金各环节的公开公示要求，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畅通群众信息反馈途径，及时处理群众举报问题。



附件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南省水利厅

云财农〔2023〕85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水利（水务）局：

为进一步压实各级水利救灾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规范水利救灾资金申报，加强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根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压实水利救灾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

水利救灾工作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水利救

灾资金属于各级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水利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贯彻“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理念，主动谋划实施水旱灾害防御措施，提出安全度汛、水利救灾措施方案及资金需求，采取工程和非工程措施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风险，全面做好水利救灾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水利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水旱灾情，对上报统计数据的质量负责。强化灾害统计数据采集、审核、报出等环节责任，按照“谁填报、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做好险情、灾情数据统计、评估，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财政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会同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水旱灾害形势预判，及时筹措安排水利救灾资金，加大灾前预防、度汛修复、抗旱保供水工程建设、灾后处置资金投入力度，管好用好水利救灾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本级政府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统筹自身财力加大资金投入，及时安排水利救灾资金，形成合力做好水利救灾的工作格局。

二、规范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申报管理

对遭遇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各地要落实“属地为主”原则，筹集水利救灾资金，组织立项实施方开展水利救灾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地方财力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上级水利救灾资金予以适当补助。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实项目储备。水利部门应加强水利救灾项目计划管理，主动掌握水旱灾情信息，建立项目储备清单，明确项目类型、建设内容和建设周期、总投资和资金筹措渠道、项目绩效目标等参数，作为筹措、安排、使用水利救灾资金的基础。项目储备清单中的具体项目需确保真实、合理、管用，并按照重要性、紧迫

性原则进行排序。对于防汛类项目，应根据防汛风险隐患整治或洪涝等灾害损毁水利设施情况，拟定并定期更新水毁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修复项目计划（方案）；对于抗旱类项目，应根据城乡供水安全风险及供需水平衡分析，拟定并定期更新抗旱保供水工程或抗旱拉水送水计划（方案），便于统筹开展水利救灾工作。

（二）规范申报程序。水利救灾资金申请文件由各州（市）财政、水利部门联合申报（申请文件参考格式详见附件1），编财政部门文号，主送省财政厅、省水利厅。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按财政直管县相关规定参照州（市）做法向省级申报资金。原则上每年3月底前，各地可根据各自水旱灾情，结合本地区投入责任落实情况、项目储备等向省级提出补助申请。申请文件中相关灾害损失、受灾面积、救灾资金投入和之前下达的水利救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等数据应齐全、真实有效。水利部门建立灾损核查机制，有关资料需留存备查。对水旱灾害达到本级Ⅲ级应急响应及以上响应等级情况的，可依据灾情所需，及时向省级申请水利救灾资金补助。

三、建立水利救灾资金预算执行定期分析调度机制

各州（市）收到上级补助的水利救灾资金后，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至县（市、区）；县级应在10个工作日内分解落实到项目，并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一个月后报送水利救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2），之后每两周报送一次水利救灾资金执行情况分析，直至年度水利救灾资金全部执行完毕。对于Ⅱ级以上应急响应的重特大水旱灾害，自省级下达资金后，各地将资金落实到项目的时长，不超过3日。对水利救灾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地区，上级水利部门应联合财政部门定期进行通报。

四、强化绩效导向和资金监督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管理，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对每一批下达资金进行绩效监控，掌握资金使用情况、执行进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等，避免救灾资金管理出现重申请、轻管理，重分配、轻绩效等问题。省级以上水利救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各级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对影响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的堵点难点问题，主动查找分析问题成因，不断优化改进资金审批、拨付等工作流程，持续完善救灾资金使用管理机制。要注重强化对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监督。省级在分配省以上水利救灾资金时，要把州（市）、县（市、区）财政投入、资金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作为绩效因素，对资金分配结果进行调节。

- 附件：1. 水利救灾资金申请文件参考格式
2. 水利救灾资金执行情况调度表



附件 1

水利救灾资金申请文件参考格式

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一、灾害基本情况

根据申报救灾资金的灾情性质，分别描述防汛或抗旱面临的主要灾情。

（一）申请防汛资金的主要灾情。阶段（本次）洪水灾害过程雨情、水情、险情和洪涝灾情情况；水利工程主要大类的防洪工程水毁或灾损（地震等）情况，水利设施损毁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二）申请抗旱资金主要灾情。本阶段旱情发展过程雨情、水情、旱情（农作物受旱、人饮困难）。

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情况

（一）洪水灾害或干旱灾害防灾减灾工作情况，以及取得的阶段成效。

（二）水利救灾资金投入情况，描述辖区内财政水利救灾防汛、抗旱资金投入情况。（不包含：基建投入、水利发展资金投入、运行维护投入、群众投劳折资）。

（三）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每年首次申请救灾资金时，描述本行政区内上一年度省财政下达省级以上水利救灾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后续申请时，描述本年

度已下达水利救灾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进度、使用方向、实施效果）。

三、存在问题和申请事项

当前减灾救灾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申请水利救灾资金额度、用途及防灾减灾救灾措施。

- 附表：1. 水利工程设施损毁及防汛投入情况表
2. 旱情及抗旱投入情况表
3. 已下达中央和省水利救灾资金执行情况表
4. 申请水利救灾防汛资金补助项目情况表
5. 申请水利救灾抗旱资金补助项目情况表

XX 州（市）财政局

XX 州（市）水利（水务）局

年 月 日

附表 1

水利工程设施损毁及防汛投入情况表

序号	损坏工程设施设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大中型水库	座		
2	小型水库	座		
3	堤防	处		
		公里		
4	护岸	处		
5	水闸	座		
6	水文测站	座		
7	机电泵站	座		
8	水利工程设施损毁 直接经济损失	亿元		
9	州（市）本级 水利救灾资金财政投入	万元		
10	州（市）以下 水利救灾资金财政投入	万元		
11	申请水利救灾防汛补助资金	万元		申请资金不超过储备 项目投资总额的 50%

附表 2

旱情及抗旱投入情况表

序号	旱灾基本情况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耕地缺水缺墒面积	万亩		
2	农作物受旱面积	万亩		
3	因旱影响正常供水人口	万人		
	因旱影响正常供水大牲畜	万头		
4	州（市）本级财政水利救灾资金投入	万元		
	其中：抗旱调水投入	万元		
5	州（市）以下级财政水利救灾资金投入	万元		
	其中：抗旱调水投入	万元		
6	申请水利救灾抗旱补助资金	万元		申请资金不超过储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

附表 3

已下达中央和省水利救灾资金执行情况表

省财政下达 文号	上年度			本年度				预计支出 时间	未支出原因
	省下达数	实际支出 金额+/-	支出率%	未支出 金额	省下达数	实际支出金 额+/-	支出率%		
合计									

水利救灾防汛资金补助项目储备情况参考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绩效指标 (选择性填报指标, 至少有 1 项)							
		所在县乡	主要内容 (不超过 30 字)	预计完成 时间 年/月		概算投资 (万元)	消除安全隐患 (处)	修复水库 (座)	修复堤防 (处)	修复涵 闸、泵站 (座)	水文测 站 (座)	防汛通讯 设施修复 (套)	水文测报 设备修复 (套)
如	松华坝水库溢洪道修复	盘龙区 松华坝镇	疏通修复加固溢洪道	23 年 6 月		1	1					1	
如	xx 河 xx 段堤防修复	彝良县 龙安乡	修复加固堤防 2 处、 1.2 公里	23 年 6 月	60	2	200	100					
1													
...													

申报项目要求:

1. 申报项目顺序按照轻重缓急排序。
2. 项目完成时间按照安全度汛需求限时时必须完成。
3. 申请补助资金单个项目投资控制在 20-300 万元。
4. 申请补助资金不得超过总投资的 50%。

附表 5

水利救灾抗旱资金补助项目储备情况参考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乡	项目基本情况				绩效指标（选择性填报指标，至少有 1 项）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年/月	总投资 (万元)	已投入财政资金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兴建抗旱水源 (处)	修复抗旱水源 (处)	调水供水设施 (套)	添置提运水设备 (套)	修复旱情测报设施 (套)	已调水量 (万方)
如	XX 抗旱引（提、调）水工程	XX 县 XX 乡	架设管道 XX 千米，兴建（修复）取水蓄、配水池 XX 个，新增日调水量 XX 立方米。	23 年 6 月	200		100	1	1	3			
如	XX 抗旱打井工程	XX 区 XX 乡	打井 X 口，新增日供水水量 XX 立方米。	23 年 6 月	60		30	2	2				
1													
...													

申报项目要求：

1. 申报项目顺序按照轻重缓急排序。
2. 项目完成时间按照抗旱保供水时段需求，限时完成发挥效益，否则不应列入。
3. 申请补助资金单个项目投资控制在 20-300 万元，申请补助资金不得超过总投资的 50%。

